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综合责任保险 B 款（索赔提出制）附加
追溯日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此保单仅在下列条件下扩展应用至以下“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的相关责任:

(1) “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是由在“承保区域”内发生的意外事故所引起的；

(2) “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不是在承保明细表中列明的追溯日之前或者保险期限终止之后发生的；並且

(3) 该发生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 月 X 日期间的意外事故所引起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必须在本保险单保险期限内首次向任一被保险人提出索赔所引起

(4) 索赔或起诉在指定的“司法管辖范围”内进行。

保单所载其他条款、承保条件和除外责任不变。